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

##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時 間 | 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 下午3時整

| 地 點 | 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8-1號(A棟2樓辦公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五、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34
七、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44
八、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5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	55
二、公司章程.....	63
三、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修正前).....	68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73
五、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前).....	86
六、董事持股情形.....	89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本公司 A 棟 2 樓辦公室)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報告。

六、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七、 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肆、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2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謹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稅前獲利金額為新台幣340,940,153元，經民國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27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2.56%，計新台幣8,720,058元，與民國111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事酬勞提撥約0.99%，計新台幣3,389,152元，與民國111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3.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報酬給付管理辦法」辦理。

4.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

時檢討酬金政策。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未來風險考量，作為給付參考之依據。

5. 董事個別酬金表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勳臺	-	-	-	-	989	989	-	-	989	989	0.37%	0.37%	3,471	4,267	-	-	160	-	160	-	4,620	5,416	1.74%	2.04%	無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鼎爾投資(股)公司 林庚賢	-	-	-	-	800	800	-	-	800	800	0.30%	0.30%	1,315	4,965	59	59	160	-	160	-	2,334	5,984	0.88%	2.25%	無
董事	梁博仁	-	-	-	-	800	800	-	-	800	800	0.30%	0.30%	-	-	-	-	-	-	-	-	800	800	0.30%	0.30%	無
董事	里見明彥	-	-	-	-	800	800	-	-	800	800	0.30%	0.30%	-	-	-	-	-	-	-	-	800	800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蘇國賓	445	445	-	-	-	-	-	-	445	445	0.17%	0.17%	-	-	-	-	-	-	-	-	445	445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陳順天	445	445	-	-	-	-	-	-	445	445	0.17%	0.17%	-	-	-	-	-	-	-	-	445	445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張銘峰	445	445	-	-	-	-	-	-	445	445	0.17%	0.17%	-	-	-	-	-	-	-	-	445	445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胡博仁	270	270	-	-	-	-	-	-	270	270	0.10%	0.10%	-	-	-	-	-	-	-	-	270	270	0.10%	0.10%	無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7,729,000 元分派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現金紅利配發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管理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8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管理需求，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管理需求，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

件五(第 20~33 頁)。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民國112年03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04月06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法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六、七(第 10~12 頁、第 34~53 頁)。

3. 謹請 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651,54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565,15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9,077,879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1,181,409,092 元，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429,573,361 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派發新台幣 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4 頁)。

3.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紅利等相關事宜。將依配息基準日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

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5. 謹請 承認。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607,212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539,743仟元，增加67,469仟元，稅後淨利為265,652仟元，較110年度稅後淨利280,246仟元，減少14,594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00元，較110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4.55元，減少0.55元。茲將本公司111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 (一)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2,607,212	2,539,743	67,469	2.66
合併營業毛利	678,125	695,677	(17,552)	(2.52)
稅前純(損)益	335,486	357,194	(21,708)	(6.08)
稅後純(損)益	265,652	280,246	(14,594)	(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0	4.55	(0.55)	(12.0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0.02	47.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72	137.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8	230.36
	速動比率(%)	80.45	126.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5	6.57
	權益報酬率(%)	9.88	12.04
	純益率(%)	10.19	11.03
	每股盈餘(元)	4.00	4.5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研發創新TPU應用領域，以生產符合全球趨勢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對於112年的展望，綜觀全球趨勢，掌握品牌客戶需求，藉以調整行銷策略及生產結構。中長期而言，將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順利放量出貨，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 二、112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TPU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佈局，根據世界趨勢發展，即時調整產銷策略，以落實公司的「科學、創新、協同合作」之經營理念及持續深耕在地放眼國際，期許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G

主要產品	預期112年度銷售量
薄膜	7,963,485
管帶	333,926
密封件	105,749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11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12 年度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改善製程能力，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市場競爭力。
3. 與國際品牌商合作，開拓新市場。
4. 時時掌握最新市場趨勢，找出最佳行銷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貫徹本公司「科學、創新、協同合作」的核心價值，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 (二) 持續擴大產品應用，朝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之應用材料發展，使成為熱塑性聚氨酯全方位應用領導廠商。
- (三) 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四) 積極拓展歐美、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 (五)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 (六)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升內部核心技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台經院對於112年展望，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全球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且放緩情勢延續到112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甚至衰退，中國經濟雖可望因疫情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111年放緩。此

外，在物價部分，隨著供應鏈瓶頸逐漸緩解，原油、糧食等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再度飆升的可能性並不高，加上貨運量持續萎縮，近期國際航運運價指數持續走低，加以基期墊高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產品在市場價格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持續強化一條龍生產，嚴格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對於利潤不佳的產品，亦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將逐漸淘汰，以維持公司的利潤，對於疫情影響，調整營運與銷售策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正直的精神經營企業，遵守各項法規，善盡社會責任，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12年總體經營環境，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目前主要預測機構多預測112年全球經濟表現大幅減速，甚至歐美地區的經濟成長有可能陷入衰退，且通膨問題持續，在經濟成長與通膨兩難之際，惟全球太陽能、風電、新能源汽車及環保綠色材料需求擴大，加上烯烴、乙二醇等石化原料供過於求壓力仍存，也值得持續關注。因應國際趨勢，滾動式調整全球布局策略為首要，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強服務品質之外，亦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提高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也希望各位股東們能繼續支持。

董事長 林勳臺



總經理 林庚賢



會計主管 邱孟揚



附件二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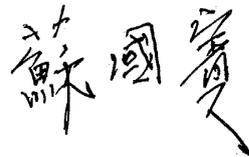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國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依實際管理需求需修改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及實際管理需求需修改
第五條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 <u>前</u>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 <u>第二</u>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實際管理需求需修改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	依實際管理需求需修改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事隨時查考。</p> <p>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三、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四、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六、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隨時查考。</p> <p>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三、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四、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六、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p>	<p>議案討論：</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p>	<p>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p> <p>2.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p> <p>2.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點規定。</p>	<p>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點規定。</p>	

附件四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100232451號函</p>

附件五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名稱	<u>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u>	<u>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u>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 <u>關係企業</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 <u>關係企業</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為健全本公司與 <u>關係人</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 <u>關係人</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三條	本公司與 <u>關係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 <u>關係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 <u>關係企業</u> ，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本規範所稱 <u>關係人</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 <u>關係企業</u> ，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 <u>及關係企業</u> 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 <u>關係人(含關係企業)</u> 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p>	<p>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p>	
第六條	<p>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p> <p>(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p>	<p>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p> <p>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五)子公司應每月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p>	<p>監督評估之職責。  <u>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u>  <u>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  <u>七、子公司應每月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u></p>	
第七條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p>	<p><u>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九條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u>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u>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p>	<p>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p>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p> <p>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p> <p>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p> <p>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p> <p>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條之一		<p><u>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p> <p><u>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p> <p><u>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p> <p><u>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u>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p> <p><u>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p> <p><u>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p>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第十二條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u></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u>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p> <p><u>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u></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u>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p> <p><u>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p> <p><u>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u></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u>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第十二條更改第十三條	<p>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安排各子公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更改第十四條	<p>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與關係企業之重大交易事項，亦應依規定充分揭露。</u></p> <p>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u>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事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u></p> <p><u>本公司如有重要子公司，應依規定每月十日前上傳其上月份之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等相關申報事項，</u></p> <p><u>前項所稱「重要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定義之。</u></p>	<p><u>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u></p> <p><u>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u></p> <p><u>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u></p>	
第十四條更改第十五條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規定，代未公開發行之關係企業公告申報相關事項。</u></p>	<p>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條		<p>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p> <p>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p> <p>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p> <p>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p> <p>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p> <p>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p> <p>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p> <p>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p> <p>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p>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更改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45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鼎基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之執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鼎基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鼎基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鼎基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鼎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鼎基集團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鼎基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773	10	\$ 382,51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55,3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635	-	21,4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23,628	7	287,576	6	
130X	存貨	六(四)	683,610	14	619,550	13	
1410	預付款項		69,183	1	31,5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	-	5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27,351	-	47,93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00,667</u>	<u>32</u>	<u>1,446,398</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82,959	65	2,890,566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4,916	2	149,9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28	-	8,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165	1	33,2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253	-	63,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299	-	6,32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27,520</u>	<u>68</u>	<u>3,151,752</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928,187</u>	<u>100</u>	<u>\$ 4,598,150</u>	<u>100</u>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777	-	45,206	1	
2170	應付帳款		60,414	1	31,2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13	1	55,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5,659	4	192,6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01	1	60,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52	-	15,7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55,824	7	204,0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9,845	1	22,64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53,885</u>	<u>21</u>	<u>627,893</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31,785	17	1,400,865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65	2	136,29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14,145	-	11,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3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18,328</u>	<u>19</u>	<u>1,549,043</u>	<u>3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72,213</u>	<u>40</u>	<u>2,176,936</u>	<u>4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692,430	14	615,480	1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5,400	12	194,589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2,005	5	193,9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72	-	19,2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061	29	1,418,563	3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594)	-	(20,672)	-	
3XXX	<b>權益總計</b>		<u>2,955,974</u>	<u>60</u>	<u>2,421,21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28,187</u>	<u>100</u>	<u>\$ 4,598,1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壹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07,212	100	\$ 2,539,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929,087)	( 74)	( 1,844,066)	( 73)
5900 營業毛利		678,125	26	695,677	27
營業費用	六(四)(八)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63,806)	( 6)	( 178,054)	( 7)
6200 管理費用		( 110,726)	( 4)	( 105,81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7,233)	( 4)	( 73,559)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11	-	( 8,0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9,054)	( 14)	( 365,504)	( 14)
6900 營業利益		299,071	12	330,17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33	-	2,0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九)	26,388	1	50,7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755	1	( 6,6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 (十一)(二十一)	( 22,161)	( 1)	( 19,11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15	1	27,021	1
7900 稅前淨利		335,486	13	357,194	14
70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9,834)	( 3)	( 76,948)	( 3)
8200 本期淨利		\$ 265,652	10	\$ 280,246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078	1	( 1,3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78	1	( 1,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730	11	\$ 278,84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652	10	\$ 280,24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730	11	\$ 278,84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00		\$ 4.55	
9850 稀釋		\$ 3.99		\$ 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5,486	\$ 357,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711 )	8,07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08,572	202,60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73	1,35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433 )	( 2,01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161	19,116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四)	( 445 )	( 2,4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 5 )	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74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17 )	( 28,589 )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六(二十)	11,72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90	( 21,7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86 )	20,935
應收帳款		( 28,779 )	( 10,457 )
存貨		( 63,039 )	( 280,449 )
預付款項		( 37,567 )	( 8,79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 37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69	( 3,7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4,544 )	( 3,607 )
應付票據		-	( 79 )
應付帳款		29,253	( 15,46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02 )	( 39,488 )
其他應付款		5,854	38,3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701 )	( 2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903	230,288
收取之利息		3,524	2,048
支付之利息		( 15,395 )	( 14,332 )
支付之所得稅		( 64,524 )	( 15,3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508	202,683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30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46,022 )	( 222,43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六)	( 194,694 )	( 272,7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	3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86 )	( 69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2 )	( 2,7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520 )	( 553,55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00,000	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00,000 )	( 902,35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3,200	483,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613,956 )	( 398,33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1,647 )	( 17,55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20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207,731 )	( 92,322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67,7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047	( 127,06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3	23,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258	( 454,3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2,515	836,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3,773	\$ 382,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44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鼎基公司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

履約之執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鼎基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鼎基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鼎基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鼎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鼎基公司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鼎基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鼎基先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441	5	\$ 217,07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55,3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67	-	12,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257	3	228,78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96,654	4	62,2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72	1	-	-	
130X	存貨	六(四)	636,683	13	569,313	13	
1410	預付款項		66,745	2	30,3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	-	5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31	-	15,3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45,437</u>	<u>28</u>	<u>1,191,492</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9,953	5	234,63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80,177	65	2,887,222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429	1	121,36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28	-	8,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739	1	22,2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253	-	63,2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521	-	4,70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32,000</u>	<u>72</u>	<u>3,341,831</u>	<u>7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877,437</u>	<u>100</u>	<u>\$ 4,533,323</u>	<u>100</u>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0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329	-	38,048
2170	應付帳款		60,414	1	31,18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13	1	55,68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64,189	3	168,75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09	2	57,0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70	-	2,96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55,824	7	204,0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9,814	1	21,94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19,862</u>	<u>21</u>	<u>579,69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31,785	17	1,400,86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671	1	119,66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14,145	-	11,88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01,601</u>	<u>18</u>	<u>1,532,4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21,463</u>	<u>39</u>	<u>2,112,10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692,430	14	615,48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5,400	12	194,58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2,005	5	193,9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72	-	19,27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061	30	1,418,56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594)	-	(20,672)
3XXX	<b>權益總計</b>		<u>2,955,974</u>	<u>61</u>	<u>2,421,21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77,437</u>	<u>100</u>	<u>\$ 4,533,32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堯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73,159	100	\$ 2,485,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922,161)	( 78)	( 1,877,857)	( 76)		
5900 營業毛利		550,998	22	608,02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3,438	-	( 3,9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4,436	22	604,113	24		
營業費用	六(四)(八)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6,093)	( 4)	( 119,333)	( 5)		
6200 管理費用		( 81,396)	( 3)	( 74,36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7,233)	( 5)	( 73,559)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45	-	( 7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3,777)	( 12)	( 267,968)	( 11)		
6900 營業利益		260,659	10	336,14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80	-	9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734	1	14,2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126	2	( 6,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 (十一)(二十)	( 21,409)	( 1)	( 18,34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141	1	25,9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172	3	16,459	1		
7900 稅前淨利		328,831	13	352,6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63,179)	( 2)	( 72,358)	( 3)		
8200 本期淨利		\$ 265,652	11	\$ 280,246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9,078	-	( \$ 1,3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78	-	( \$ 1,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730	11	\$ 278,84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00		\$ 4.55			
9850 稀釋		\$ 3.99		\$ 4.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註普通股	股本	溢價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兌換差額	合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480	\$ 256,137	\$ 187,733	\$ 17,895	\$ 1,176,717	(\$ 19,273)	\$ 2,234,689		
本期淨利	-	-	-	-	280,246	-	280,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9)	(1,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246	(1,399)	278,8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8	(1,378)	-	-		
現金股利	-	-	-	-	(30,774)	-	(30,7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1,548)	(61,548)	-	-	-	-	(61,54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本期淨利	-	-	-	-	265,652	-	265,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78	9,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52	9,078	274,73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24	-	(28,0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9	(1,399)	-	-		
現金股利	-	-	-	-	(207,731)	-	(207,731)		
現金增資	76,950	390,811	-	-	-	-	467,76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430	\$ 585,400	\$ 222,005	\$ 20,672	\$ 1,447,061	(\$ 11,594)	\$ 2,955,9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勤臺



經理人：林慶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28,831	\$ 352,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945 )	70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90,438	186,21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73	1,224
利息收入	( 2,580 ) ( 98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409	18,340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四) ( 445 ) ( 2,4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141 ) ( 25,9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2 ) ( 96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746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 3,438 ) 3,9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90 ( 21,7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02	807
應收帳款	68,116 ( 3,02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6,903 ) ( 48,428 )	
存貨	( 67,370 ) ( 246,213 )	
預付款項	( 36,430 ) ( 9,01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71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9 ( 2,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1,719 ) 18,237	
應付帳款	29,287 ( 15,4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02 ) ( 39,487 )	
其他應付款	8,737 27,6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990 ) ( 4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093	193,950
收取之股利	16,063	-
收取之利息	2,670	1,016
支付之利息	( 14,692 ) ( 13,567 )	
支付之所得稅	( 54,884 ) ( 11,80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250</u>	<u>169,591</u>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30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312)	( 28,8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45,326)	( 221,5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 194,694)	( 272,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42	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86)	( 6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12)	( 2,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0,280)	( 581,71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300,000	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00,000)	( 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93,200	483,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613,956)	( 398,3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4,674)	( 2,988)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207,731)	( 92,3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67,7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600	( 110,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3	25,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63	( 496,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7,078	714,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8,441	\$ 217,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附件八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1,409,0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5,651,5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65,1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77,879
可供分配盈餘	1,429,573,3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07,72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1,844,36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一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第六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管理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編制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實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管理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管理辦法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6.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NT\$1,000,000,000，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NT\$10，其中保留 NT\$9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9,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其餘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後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

工酬勞及董事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 40 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 月 12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9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勳臺

### 附錄三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第七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一、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三、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四、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六、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2.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四、本公司董事會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點規定。

####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一、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二、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三、第一點與第二點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四、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六、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本議事管理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依法令規定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一版)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

#### 第三條 (內容)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子公司應每月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與關係企業之重大交易事項，亦應依規定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事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如有重要子公司，應依規定每月十日前上傳其上月份之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等相關申報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定義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代未公開發行之關係企業公告申報相關事項。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0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2,43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243,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6,924,3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計最低持有股數為 5,539,440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勳臺	5,734,600	8.28%
董事	林庚賢 (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97,300	29.02%
董事	梁博仁	180,000	0.26%
董事	里見 明彥	0	0.00%
獨立董事	蘇國賓	0	0.00%
獨立董事	張銘峰	0	0.0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00%
獨立董事	胡博仁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6,011,900	37.56%

註：持股比率採四捨五入進位

# DingZing

Science. Innovation. Collaboration.